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一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請假）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伍組長文玲（屏東縣選委會）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一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一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南投縣議會議員曾萬定，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康誌合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39 82 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5 號、第 1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21 號、第 22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曾萬定，係本會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0993100288 號公告遞補林本立缺額之當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7 月 19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候選人數9名，應當選名額5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次高落選人康誌合4,019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695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除劉委員宗德、蔡委員麗雪2人出國及紀委員鎮南聯絡不上外，其餘委員均同意。

五、上開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康誌合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100年8月5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六、敬請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第2項規定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新臺幣1億元之和。第3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

千元計算之。第 4 項規定第 2 項所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二、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0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 23,188,078 人計算，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擬訂為新臺幣 4 24,634,000 元整。

三、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 (100 年 7 月 )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 70%	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	加 1 億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未滿 1 千元之尾數以 1 千元計算 (單位：元)
23,188,078	16,231,655	324,633,100	100,000,000	424,633,100	424,634,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中予以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三案：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

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補選之規定。惟如該選舉區已無落選人可遞補，且其缺額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所遺任期超過2年時，應否辦理補選，依內政部100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00115290號函釋略以，自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有關缺額補選之規定辦理。

二、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於98年12月5日舉行投票，該縣第15選舉區（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應當選名額1名，候選人計有洪明輝及林傑西等2人，洪明輝以1,662票當選。惟洪員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02192號函解除職權，本會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於100年1月28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051號公告落選人林傑西遞補當選在案。嗣因林傑西遞補當選就職後，又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褫奪公權5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內政部100年8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21222號函解除其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0年7月14日）起生效。

三、查該選舉區已無候選人可遞補，以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2年，參照內政部上開函釋，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有關缺額補選之規定辦理。易言之，本案應依法辦理補選。至補選投票完成期限，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立法委員出

缺補選及地方制度法有關地方行政首長出缺補選，應於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之規定，本案缺額補選應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含當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四、參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缺額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且宜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0 年度考試計畫，100 年 10 月 1 日、2 日將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考量上開缺額補選完成期限規定、國家考試、勞工每月第 2 及第 4 個週六放假等因素，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五、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0 年 8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0 年 8 月 1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0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0 年 8 月 26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0 年 9 月 9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

## 籤

- (六) 100 年 9 月 14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00 年 9 月 18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八)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九) 100 年 9 月 27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十) 10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一) 100 年 10 月 4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二) 100 年 10 月 8 日 投票、開票
- (十三)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0 年 10 月 14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五) 100 年 10 月 17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六) 100 年 11 月 13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六、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縣議員補選期間，本會為 2 個半月，縣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以辦理縣議員選舉所需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縣政府編列，且屆時已進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不另定選舉期間。至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為應選務工作需要，補選選舉期間為 2 個月，擬訂自 10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七、檢附內政部 100 年 8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12 22 號函影本如附件 4、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 25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

辦法：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本（100）年8月16日發布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

- 一、100年10月8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期，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 二、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審議通過，函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四案：有關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5選舉區（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查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12萬元整，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



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爰擬訂為新臺幣12萬元整。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00）年8月18日發布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第五案：有關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5選舉區（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5選舉區（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100年10月8日舉行投票。依該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應於100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中並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依本會98年9月4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46號公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選舉，屏東縣第15選舉區，應選名額1名，選舉區範圍為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 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

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縣（市）議員選舉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6百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四、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100年4月底戶籍統計之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人口數5,816人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擬訂為新臺幣6,123,000元整。

五、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屏東縣第15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0年4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基本金額	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元）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算（單位：元）
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5,816	4,072	30	122,160	6,000,000	6,122,160	6,123,000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00）年8月16日發布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中予以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受理申請時間截止時之監察事項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備具規定之書件及連署保證金，聯名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預定於本(100)年9月15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自同年月16日至20日止，受理是項申請。往例於受理時間截止時，均由巡迴監察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惟巡迴監察員制度因配合本會組織法制化予以廢除，爰是否仍須派員到場監察一節，奉示提委員會徵求意見。
- 二、按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本會組織法，已廢除巡迴監察員制度，依立法說明，相關職權改由本會委員負責；另本會第395次委員會議曾就本會委員分區執行巡迴監察業務進行討論，經決議本會委員共同執行監察職務，由主任委員視實際情況指派委員處理或召開委員會議處理。有關受理申請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截止時間之監察事項，雖非法定事項，以往亦未有爭議案例，惟實務上迭有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申請人藉故延滯不去，致生爭端之情事，故往例本會亦指派巡迴監察員於登記時間截止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鑒於受理申請為被連署人時間截止與登記

時間截止同其性質，不宜作相異之處理，是以本案及登記時間截止之監察，似仍有循例指派人員到場監察之必要，至指派方式，參照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由主任委員指派一委員或逕由副主任委員到場監察之方式辦理。

- 三、另法定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之選舉業務，尚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3條第 3 項參照）、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34條第 5 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分配當選剩餘名額之抽籤（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 2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參照）、原住民立法委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第11條、第14條第 2 項、第18條參照）。上述法定應由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之事項，其監察人員之指派方式，擬同上開被連署人之擬議作法辦理。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截止時間之監察職務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到場執行。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否派員監察，俟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議定時，再行決定。

第七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秘書室

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內政部已會銜本會於 100 年 7 月

27日陳報行政院，尚未核定，為掌握時效，爰預先配合修正相關表件格式。另為配合實際選務作業需要，經於100年6月2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檢討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書件表冊格式」由53種調整修正為85種，其中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3類，計34種。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30種、未修正者21種（如附件目錄）。又刪除「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標幟式樣」、「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銜牌圖示」2種，至「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則不予列入。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計34種（如編號一之（一）至三之（六）），其修正內容略為：
  - （一）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電子表單整併暨推動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爰將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3類。同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1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9款、第47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

第15條第3項第4款、第6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三) 修正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出生年月日部分，以民國前出生者已年逾百歲，幾無登記為候選人者，出生年月日欄「民國（前）年月日」爰修正為「民國年月日」。
- (四) 修正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為利學歷、經歷之審查，爰將學歷及經歷之欄位分開，並加註說明「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75字為限。」。
- (五)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5項，增訂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備具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之規定，酌增相關規定。並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備具表件增列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繳交份數。總統副總統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等表件增加備註欄，以敘明符合上開規定之學歷及選舉名稱，並配合增列說明四。
- (六)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增列第

1 項第10款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備具表件增列每一候選人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另增列編號一之（六）之1及一之（六）之2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中文、英文格式各1種。

- （七）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刪除「職業」等字，爰刪除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登記冊職業欄。
- （八）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登記冊格式修正說明，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九）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調查表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規定之體例，爰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調查表說明三，將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分別臚列。
- （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登記冊說明三，申請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候選人者，…另於「備註」欄填入「全國不分區」；申請登記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另於「備註」欄填入「僑居國外國民」。其「備註」欄均修正為「候選人種類」欄。
- （十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說明欄消極資格部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增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第1項，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

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第1項。

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30種（如附件編號四至十三、十五、十七、十九至二十六之（一）、二十六之（七）、三十四、三十六至三十七），修正重點略為（文字修正處標以底線）：

（一）編號四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1.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103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選舉種類」欄之圖示。
2. 配合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之投票通知單填造及分送之實務作業程序，說明八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編號五之（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三）編號六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1.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103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選舉種類」欄之圖示。
2.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違反「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罰，爰修正「敬請注



意事項三」之說明；並於說明六載明：其餘選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違反「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時之處罰依據。

3. 為避免選舉人以「蓋章」或「按指印」方式圈蓋選舉票致產生無效票，爰於敬請注意事項增列「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文字。
4. 敬請注意事項各點，順序略作修正。

(四) 編號七選舉票式樣修正說明如下：

1. 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編號七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編號七之（二）之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編號七之（二）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酌作文字修正。
2. 總統副總統補選或重行選舉、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或重行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時，選舉票顏色未有規定，爰分別增列「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文字。
3. 編號七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增訂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名稱應冠以任別之規定，以資明確，如「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
4. 編號七之（二）之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二後段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增列「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該欄印無」之文字。
5. 為使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圈選欄之長度與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一致，爰修正編號七之（三）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選舉票圈選欄之長度為 3 公分，並配合縮減候選人姓名欄長度為 5.5 公分。

- (五) 編號八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修正說明如下：  
本格式原名「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領票戳記及圈選工具式樣」，茲因新式國民身分證已無加蓋領票戳記空間，爰修正名稱，刪除領票戳記相關文字，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 編號十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式樣修正如下：  
1. 說明一規格部分，酌作文字修正。另規定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布料為素色「半透明」，俾維護選舉人投票秘密。  
2. 另增加尺寸公差不逾 3 % 及材質部分增列得設置斜撐說明，俾容許合理誤差及增加結構強度。
- (七) 為防止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等情事發生，爰於編號十一及編號十二投票所佈置圖例增列「投票處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之規定，並修正圖例中投票處管理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位置，以符實際。
- (八) 修正編號十三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所佈置圖例中管理員及監察員執行職務之位置，以符實際。
- (九) 編號十五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出入證由 5 種修正為 3 種，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附件（十）之一及之二，已配合組織調整，分別訂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委員識別證」、「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為免重複，「中央

巡迴監察員及省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委員證件  
」、「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證件」及說明一、（三）、（四）部分，應予刪除。

（十）編號十七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1. 為配合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103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圖示（一）、（二）、（三），並修正說明三之文字。
2.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律規定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十一）編號十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條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十二）編號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編號二十一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及編號二十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1.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電子表單整併暨推動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爰將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3類。

2.說明二例示文字已不合時宜，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 編號二十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及表格修正。

(十四) 編號二十四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格式刪除總統、副總統「得票數」欄之中間隔線。

(十五) 編號二十四之（二）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格式說明四，有關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免填」修正為「填無」。另配合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 修正編號二十五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編號二十五之（二）之1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增列編號二十五之（二）之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說明如下：

1. 配合取消省選舉委員會組織編制，修正各該選舉概況表編造單位之說明。
2. 各表增列「本表人口數以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前，內政部已公布之最近1個月人口數為準」之規定，以資明確。
3. 增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格式。

(十七)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6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為使各類公職人員

- 當選證書於書件表冊格式中完整臚列，增列編號二十六之（一）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格式。
- （十八）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遞補之規定，增列編號二十六之（七）地方民意代表遞補當選證書格式。
- （十九）編號三十六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編號三十七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1種。

決議：

一、審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編號一之（二）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及編號一之（四）總統副總統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格式，登記方式之「政黨推薦」欄，「推薦」修正為「推薦政黨：」，並移至左端。
- （二）編號四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為配合民國103年5種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辦理，增列圖示三，並配合修正說明五文字。
- （三）編號六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說明六敬請注意事項「五」修正為「三」。
- （四）編號七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編號七之（二）之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刪除說明四文字。
- （五）編號十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式樣，刪除說明二「，並得增加斜撐」文字。
- （六）編號十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單獨辦理）說明三、編號十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說明四，修正為「管理員應於投票區旁執行職務，嚴

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 二、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八案：關於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修正一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原係由國民大會製發，第 9 任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
- 二、本會製作上開第 9 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經提請本會第 215 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參照第 8 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證書質地為宣紙精裱之摺頁式錦冊，封面為紅底織錦緞，正中嵌大紅燙金「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文字，外附同質地之錦篋。證書內文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選舉總統（副總統）○○○先生依法當選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另當選證書由本會全體委員署名、蓋章及蓋關防。
- 三、本會前製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其式樣及內容係沿往例辦理。惟依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壹、總述第 2 條及公文程式條例第 7 條規定，文書製作及公文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另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日期、序數）使用阿拉伯數字，故證書內文改以直式橫書書寫；數字部分，則改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同時為示高

度尊重，特別委請名書法家張炳煌先生書寫。

四、茲因97年3月31日本會張前主任委員政雄致送第12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後，部分人士對本會製作之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樣式有建議改進意見，爰經簽奉核可研擬修正式樣，作為製作下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時參考。

五、為使本（第13）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之製作更臻完善，爰於本（8）月10日邀集總統府等相關機關代表研商，會中決議：

（一）證書質地仍依往例，採宣紙精裱之摺頁式錦冊，封面為紅底織錦緞，正中嵌大紅燙金「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文字，外附同質地之錦篋。

（二）外盒、封面及內文文字採橫式橫書書寫。

（三）內頁採A3紙張之規格，內摺成2頁呈現。

（四）字體採電腦排版、內文不劃格線、數字以國字書寫。

（五）免貼當選人照片。

（六）證書由本會主任委員署名製發並加蓋關防。

六、依上開決議，研訂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並據以製作第13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

決議：

一、審議修正通過，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內文修正為：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選舉總統副總統

○○○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任總統（副總統）  
」。

二、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納入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並據以製作第13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

第九案：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郭美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何輝能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8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21272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郭美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100年8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21272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00年7月28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候選人數12名，應當選名額8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名，該選舉區計有3名婦女當選人，郭美玉解職後，仍有2名婦女當選人。），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何輝能得票數5,997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072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十案：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2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需要，擬於選舉

期間依上開規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爰依本會 100 年 7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82 號函所附本會第 416、417 次委員會議通過「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與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之聘任人數標準，檢具遴聘名冊報送本會，總計 528 人。各選舉委員會遴聘名冊之黨籍、性別並統計作成一覽表。

辦法：遴薦名冊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40分）。